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2-10008号）。

《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具体内容为：

一、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贵公司经营连续大额亏损，2020年度亏损金额39,542,018.55元、2019年度亏损金额6,230,578.56元，贵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77,677,367.67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32,922,103.07元。该事项或情形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及修订后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当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并且已在附注中充分披露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相关事项及改善措施，应就此事项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于导致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对报告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影响。若贵公司市场拓展能力不足且原有客户项目相对萎缩，导致贵公司新签合同数量减少，进而导致贵公司整体收入、利润及财务状况恶化，净利润下滑致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贵公司则无法取得足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维持其正常的现金流出，将使贵公司财务陷入困境而无法持续经营。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报告中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也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2、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